

实践导向视野下法学专业大学生毕业实习的 困境、反思与提质增效

徐小安

(广东中亿律师事务所,广东中山 528405)

[摘要]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特征极为鲜明的学科,其知识体系的建构与运行逻辑始终植根于现实社会的治理需求。然而近年来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实务操作能力屡遭司法实务界质疑,毕业实习作为学生就业前最重要的一项实践活动,也因多重因素的交互作用而普遍流于形式。在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人才培养的全链条中,毕业实习应作为重要抓手重塑法学教育与实践之间的关系。唯有通过对毕业实习路径的重新构建,推动毕业实习提质增效,才能为造就既通法理又谙实务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打下坚实基础。

[关键词]实践导向;法学教育;毕业实习;法治人才培养;提质增效

[作者简介]徐小安(1972—),男,江西南昌人,广东中亿律师事务所二级律师(副高级),法学学士,研究方向:民商法、劳动法。

[DOI] <https://doi.org/10.62662/kxwxz0308028>

[中图分类号] G642.44

[本刊网址] www.oacj.net

[投稿邮箱] jkw1966@163.com

心学宗师王阳明先生在《传习录》中说过一句话:“知之真切笃实处即是行,行之明觉精察处即是知。”这就是他所主张的“知行合一”的要义,意即知与行互为表里,不可分割。相当于我们今天常说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其要旨都是强调实践的重要性,当然其思想深度与哲学意蕴则更为丰厚。法学作为一门以社会关系与行为规范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其生成与发展始终以社会生活为土壤,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归宿。若将法学教育仅仅理解为法条的记忆与学说的推演,而忽略对法律运行于现实社会之复杂过程的体认,则无异于纸上谈兵,培养出的所谓法律人才亦不过是“法律的搬运工”而非“法治的栋梁”。

近十年来,法学教育规模急剧扩张,数以百计的高等院校开设法学专业,每年向社会输送数万名法学毕业生。然而,与毕业生数量持续攀升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司法实务界对法科生实操能力的普遍不满。许多所谓法本毕业生进入法院或律师事务所后前期只能从事装订案卷和收发文书之类的事务性工作,长时间不能真正独立承办案件,解决问题的能力偏弱,在事实梳理、法律检索、证据分析、诉讼文书撰写乃至与当事人沟通等基本实务环节中均暴露出明显的的能力短板。这背后折射的问题

在于法学教育过程中实践环节的严重缺位与形式化倾向。毕业实习是法学专业学生培养方案中的必修环节,也是培养“德法兼修”高素质应用型法治人才的有效途径,是就业前一次非常重要的实践训练,然而因为种种原因毕业实习在相当程度上已沦为一种形式,以致学生正式走上工作岗位后近乎“小白”。当前强调以实践为导向培养法治人才,可谓正当其时,切中肯綮。重新检讨当前法学专业大学生毕业实习的制度设计与实施现状,探索促进法科生毕业实习提质增效的可行路径,是以实践为导向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这项系统工程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

一、实践经验匮乏的严重后果:从个体能力到司法公信的多维审视

(一)实践是工作实践与生活实践的多维结合

实践既是指将所学知识用于实际工作,也指对现实生活的感知和正确认识。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角度讲,实践包括生产实践、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和科学实践三个方面。笼统而言,既包括工作的实践,也包括生活的实践。司法实务工作就是建立在对法律理论知识的掌握和对现实生活的充分了解基础上的,只有将所学法律正确适用于案件,才能真正定分止争。否则不但不能解决纠纷,反而会

制造新的矛盾。

(二) 缺乏实践经验的现实代价

缺乏实践经验的大学毕业生如果从事公共管理方面的工作,极易给自己和他人带来伤害,有时这种伤害还是灾难性的。2024年9月,江苏南通一位25岁的乡村网格员被村民杀害,起因是社区因故取消了一名村民的低保资格。从相关报道来看,这位从名校毕业仅一年半的优秀女大学生的生活经验是较为缺乏的。如果能够对乡村社会的人情生态与矛盾演化逻辑有更为深入的了解,如果能够以更契合基层实际的方式开展沟通与安抚,两条生命的悲剧或许完全可以避免。

(三) 从个案的司法失当到制度的信任危机

法科生毕业后很大一部分要从事司法实务工作,司法实务工作更需要实际处事能力和生活经验。我们常说司法工作者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司法工作者缺乏实践经验所带来的负面后果更甚于普通公务人员。司法是社会公正的最后防线,一次不公正的审判相当于污染了水源。一个缺乏实践经验的法学生很难说有能力强守住这最后的防线,很难确保不污染水源。近年来,一些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司法案件,如“农民贩卖玉米案”“大学生掏鸟案”“地摊老太被控非法持有枪支案”,以及“广西农民做法事被指控诈骗罪”等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司法者的认定与社会公众基于日常生活经验所形成的朴素正义感之间发生了剧烈的背离。当司法裁判与人们熟悉的生活逻辑之间的裂隙达到一定程度时,司法机关的公信力便不可避免地遭受侵蚀,甚至可能引发社会道德认知层面的混乱。

诸如此类的案件并非偶发,某种程度上还可能会批量产生,因为我们正在批量生产缺乏实践经验的司法工作者。一个缺乏实践经验、对现实生活不了解的法官,大概率会陷入闭门造车、机械司法的误区。一个缺乏实践经验、对现实生活不了解的律师,大概率办不好案件,得不到委托人信任。法律不外乎天理人情,如果一个法官作出的判决不符合天理人情,那不是因为他铁面无私,而是他对法律的适用有问题。为什么法官会作出与人民群众的正常认知完全相反的判决?如果没有其他不可名状的原因,那只有一种可能,就是脱离实践太久,未融入现实生活,不了解民间疾苦。从这个意义上说,实践经验的养成不仅关涉司法者的个体职业能力,更关涉司法制度的公信根基与法治事业的社会基础。

二、毕业实习的制度功能与现实异化

(一) 毕业实习的应然功能定位

法学教育应当与时代同频,与实践共振,在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学科体系优化等各方面立体化打造符合时代需求的法科人才培养方案。从法学人才培养的完整链条来看,课堂讲授以理论知识的系统传授为主,模拟法庭、案例研讨等教学形式虽在一定程度上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与表达能力,但终究无法替代在真实法律场景中的沉浸式体验。毕业实习恰恰承担着这一不可替代的转化功能:它是学生从象牙塔走向现实法律世界的过渡地带,是从“知道法律是什么”到“理解法律如何运作”的关键一跃。在理想的实习安排中,学生应当在前辈指导下亲身参与案件材料整理、法律文书起草、当事人接待、庭审旁听乃至协助调解等实质性法律事务,通过真实的案件场景体悟法律条文如何被解释、适用乃至挑战,理解程序规则如何在实践中展开,感知司法裁判对社会关系所产生的实际塑造力。经过这样一轮系统实习的学生,即便尚未能独立办案,至少已经完成了从“法律学习者”到“法律从业者”的角色认知转换。

然而,现实中法学专业大学生的毕业实习远未达到上述理想状态,甚至在相当程度上已经偏离了其制度设计的初衷。

(二) 毕业实习的三大现实弊端

一是毕业实习流于形式。学生只求凑足学分,对于实习的效果并不在意,为此甚至不惜托人情找关系出具虚假实习证明。学校只求完成实习任务,对实习过程缺乏有效监督。实习单位鉴于学生和学校的态度,索性顺水推舟,一个不愿学,一个不想教,走完过场了事,皆大欢喜。

二是毕业实习质量不高。由于对实习内容缺乏刚性要求,实习单位也本着用熟不用生的想法,往往专业性工作不愿意让学生插手,而是让学生主要从事案卷装订归档、复印材料,甚至端茶送水之类的辅助性服务工作,很少能够接触到实质性的核心业务,以致于实习结束后连一份简单的法律文书都写不好。高校对分散实习的监督管理力度有限,大部分实习活动难以真正地提升学生的司法实务能力。

三是实习期限过短。以律师事务所接收的毕业实习生为例,普遍只有一个月左右,两个月已是奢侈。过短的实习期会造成导师无法有计划地安排实习内容,学生无法跟进办案全过程。才刚刚教会一点点,实习期就到了,带教老师的投入没有任

何收益,自然也就没有带教的积极性。

造成以上弊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例如学生就业、考研和法考的压力过大,心思不在实习上;实习单位急功近利,不愿意长期投入;学校实习经费有限,对实习的物质投入和精力投入都难以满足;等等。要改变这一现状,还需要从多角度入手,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以实践为导向:毕业实习提质增效的路径建构

促进法学专业大学生毕业实习提质增效的核心在于如何提升大学毕业生的实践能力,包括实操技能和生活经验。这需要国家、学校、学生和实习单位多方面共同参与,共同发力。

(一)制定统一的法学专业学生毕业实习规范,要求所有开设法学专业的本科以上高校遵照执行

目前法学专业学生毕业实习相关规范系由各地区或各高校自行制定,相关标准参差不齐,执行中亦有折扣。以实践为导向培养法治人才是一项全国性的系统工作,应提升到国家层面来主导,并赋予一定的强制效力。因此,有必要由司法部会同教育部共同制定全国通用的毕业实习规范,要求各相关高校严格执行,并辅之以相应的监督考核措施。

对法学专业的界定,应以法学一类学科(学科代码0301)为限,即仅包括可以参加全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等十二个专业,因其他专业虽在法学大类名下,但并无从事法律职业的资格,无需作此要求。而凡是有资格从事法律职业的法学专业学生,无论是本科生还是硕士研究生,其毕业实习均应遵照全国统一的毕业实习规范执行。

(二)明确实习内容和实习目标,制定详细的实习计划并严格落实

为避免实习流于形式,实习生沦为打杂工,学校与实习接收单位应围绕法律规则的解释运用能力、纠纷解决的程序把控能力、法律文书的撰写能力、复杂社会的人文觉知能力以及人民立场的群众工作能力等几个基本维度,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内容和实习目标,并共同落实。实习内容应列举细化,例如在法院实习的学生应明确规定须完成参加旁听庭审、制作庭审笔录、制作法律文书、跟随法官外出办案等任务。实习目标应紧扣实践能力的养成,例如在律师事务所实习的学生应明确规定通过实习后能掌握哪些技能,包括解答一般咨询、起草简单法律文书、整理证据材料、搜索分析法规案例、了解诉讼基本程序等。实习计划应当有详细的规划,将有可能提升实践能力的活动都规划进去,例如参加学习培训、公益普法活动等。实习结束时

对照实习规划,哪些完成了,哪些没有完成,一目了然。相信通过这样严格而有目标的实习,磨练出来的学生一定能很快适应法律实务部门的工作。

(三)增加实习期限,规定最低实习期限

目前较为规范的高校规定法学本科生毕业实习的期限一般为8周以上,有的要求10周以上,部分不太严格的高校则较为随意,一个月也可,二十天也行,只要有实习证明就过关。司法工作实务性很强,短时间的实习根本没有任何效果。作为毕业实习更不应该是“打酱油”,8周以上是最起码的要求,有条件的最好能增加到6个月,而这个实习时间当然应该是连续的。

增加实习期限无疑会加大学生与实习单位的时间投入成本,也需要在课程设置上作出相应调整,例如将毕业实习安排至第七学期集中进行,或与部分实践性课程的授课时间加以整合,避免实习时间与其他学业任务之间的冲突。但从人才成长的全局来看,这一投入是完全必要的——为期数月的系统实习所获得的实务经验与职业素养,往往比数门纯理论课程对学生长远发展的贡献更为显著。

(四)依托信息技术实现对实习全过程的质量监控

传统的实习管理模式以结果为导向,仅依据实习结束时提交的鉴定表与实习报告进行考核,对于实习过程中的学习行为与成长轨迹几无记录和追踪。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改进这一管理模式提供了可能。学校应建立专门的毕业实习管理系统,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定期撰写实习日志、阶段性实习小结以及典型案例记录,经实习单位带教导师审核确认后上传至管理系统,形成完整的实习过程档案。指导教师可通过平台随时查阅学生的实习进展,对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给予远程指导,对实习质量下滑的苗头提前介入干预。

技术手段的应用还可以延展至实习效果的量化评价。例如,通过在线平台对学生实习前后在案例分析、文书写作、法律检索等方面的表现进行对比测评,以相对客观的数据衡量实习的实际成效,为实习质量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当然,技术只是手段而非目的,过程管理的根本用意在于推动学生养成反思性实践的习惯,促使指导关系从“放养式”走向“导师制”,最终实现实践学习质量的整体提升。

(五)加强物质保障,提高实习单位、学校和学生三方的积极性

法学专业大学生通常在实习阶段对实务工作是无从下手的,因此对于很多实习单位而言,接收实习生也是一种负担,何况按照惯例还须给学生实

习补贴,这也使得实习单位对实习的积极性并不是很高。如何加强实习的物质保障是确保实习质量的一个基础性问题。一方面,需要学校增加经费上的投入,另一方面,学生对实习补贴也不应有过高期望,实习补贴性质上属于生活补贴,应以保障学生基本生活为原则。至于实习单位,除了财政拨款单位例如公检法政府机关可通过财政安排解决外,对于律师事务所、仲裁委员会这一类自负盈亏的机构,无法用强制的方式来规制,建议可以探索开展学校与实习单位联合设立实习奖学金的方式来保障实习补贴,减轻实习单位负担,提高实习单位接收和培养实习生的积极性。

除物质保障外,精神激励与职业发展激励同样不可或缺。实习单位可将系统的实习带教纳入律师或法官的公共服务义务,在评优评先、职称晋升中予以考量;学校可将实习指导纳入教师的绩效考核体系,鼓励专任教师深入实习一线开展实务研修,实现教学相长。通过多元化的激励组合,逐步改变“实习是负担”的认知,形成“实习是共赢”的良性生态。

结语

法律的生命从来在于经验而不在于逻辑。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脱离实践的法律知识是空中楼阁,脱离生活的法律工作者是社会公正的隐患。当前每年通过法考的人员数以万计,而真正具备法律实务能力的人百中无一,这是法学教育的悲哀,也是法治社会的悲哀。若将视野拉长,这批缺乏实践经验的新晋法律人正源源不断地进入司法、律师、公证、仲裁等法律实务领域,日积月累,其对于司法裁判品质与法律服务水平的系统性

影响不可小觑。

虽然毕业实习只是实践能力培养体系中的一个环节,但如果连毕业实习这一最基本的实践环节都守不住,其他改革举措便如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目前司法机关选拔司法人才尚缺乏硬性的实践经验要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也难以检验考生的实践能力,正因为如此,我们更应当在学校教育阶段补上这一课,避免学生在没有任何实践经验的情况下直接走上法律实务岗位。要培育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首先要从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实践能力抓起;要提升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实践能力,首先要从毕业实习抓起。唯有各方主体真正认识到这一环节不可替代的教育价值,并为之投入足够的制度资源、物质资源和精力资源,方能打破当前“假实习—弱能力—低评价”的恶性循环,建构起“真实践—强能力—高素质”的良性发展格局,为法治中国建设输送真正堪当大任的中坚力量。

参考文献:

- [1]姜磊.法学专业本科毕业实习质量控制——基于构建“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视角的分析[J].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26(6):84-92.
- [2]一名25岁大学生之死[EB/OL].<https://mp.weixin.qq.com/s/Hm2XDPHGsdVY8ptcY9edTw>,2024-10-22.
- [3]高星阁.职业能力导向型法科学生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与优化[J].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6,41(1):88-95.
- [4]胡铭,严嘉琪.多学科交叉融合与法学教育模式的流变[J].新文科理论与实践,2023(3):45-59,125-126.
- [5]肖凯.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改革路径建构[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34(3):26-40.

Practice-oriented Perspectives on the Dilemmas, Reflections, and Quality-enhancing Efficiency Improvement of Law Undergraduates' Graduation Internships

XU Xiao-an

(Guangdong Zhongyi Law Firm, Zhongshan Guangdong 528405, China)

Abstract: As a discipline with extremely distinctive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the knowledge system and operational logic of law have always been rooted in the governance needs of real society. However, in recent years, the practical operational abilities of law graduates have frequently been questioned by the judicial practice community. As the most important practical activity before employment, graduation internships have generally become a mere formality due to the interplay of multiple factors. Within the practice-oriented entire chain of legal talent cultivation, graduation internships should serve as a crucial lever to reshap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gal education and practice. Only by reconstructing the pathway of graduation internships and promoting their quality-enhancing efficiency improvement can a solid foundation be laid for cultivating high-quality legal talents who are both proficient in legal theory and well-versed in practice.

Key words: practice orientation; legal education; graduation internship; cultivation of legal talents; quality-enhancing efficiency improvement